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蕭柏勲
- 12
- 13 蕭怡櫻
- 15 一、債務人蕭怡櫻、蕭柏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
  16 仟壹佰貳拾玖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
  17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  18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、緣債務人蕭柏□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蕭怡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,共計新臺幣16萬7,67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共分60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蕭柏□自就讀學校完成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新臺幣10萬2,12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
010203040506

07

08

09

15

16 17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蕭怡櫻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70號

14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新臺幣 | 蕭怡櫻、蕭 | 自民國 113 | 至民國 113 | 年息1.775% 001 102129 柏□ 年07月01日 年12月24日 元 止 起 001 新臺幣 蕭怡櫻、蕭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102129 年12月25日 柏□ 元 耙

違約金:

| 違約金起算 | 違約金截止 | 違約金計算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序號 方式 日 日 001 新臺幣 蕭怡櫻、蕭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102129 | 柏□ 年08月02日 月以內者依 元 上開利率百 起 分之十,逾 期超過六個 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月部份依上 |
|--|--|-------|
|  |  | 開利率百分 |
|  |  | 之二十計算 |